

※本府檔案室於民國 82 年間發生火災，故既往檔案資料均已燒毀，以致無法提供，敬請見諒。

# 申請書

年 月 日  
補發（調閱）類別

申請項目

應檢附文件參考如下：

使用執照

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七

使用執照謄本

一、二、三、五、七

補發執照年度 字號

竣工圖

一、二、三、六、七

建造執照

一、二、三、四

建造執照副本圖

一、二、三、六

建築地號

地址

申請用途

申請人

(所有權人)

姓名

蓋章

電話

統一編號

傳真

住 址

受委託人

(如係本人申請本欄免填)

姓 名

蓋章

電話

統一編號

傳真

住 址

茲委託 先生/女士  
全權代表本人辦理申請補發業務及請領有關文件，特立委託書。  
以上所填資料，倘有不實，侵犯第三人權利，願負損害賠償及一切法律責任。  
此 致

新竹市政府(都市發展處)

申請人(委託人)：

(簽章)

**應檢附文件：**

- 1、向地政事務所申請：**建物『第一類』**登記謄本(3個月內)，可使用電子謄本。  
※宜載明「**建築基地地段號**」、「**使用執照號碼**」。  
※未辦理保存登記之房屋免附。
- 二、向地政事務所申請：**土地『第一類』**登記謄本(3個月內)，可使用電子謄本。  
※建物謄本**未載明**建築基地地段號者需檢附本項文件。
- 3、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或公司登記資料(加蓋所有權人印章)。
- 四、登報遺失之報紙一份**全版**。  
※申請補發才需要，申請謄本免附，可使用最小字體。
- 五、71年7月以前由**新竹縣政府核發**之執照，應先登報作廢，並附使用執照或核准圖說。  
※影本應加蓋所有權人印章。
- 六、檢附門牌整編證明。  
※現行門牌與建物謄本及使用執照**不符者**。
- 七、當年辦理合法房屋登記時，所檢附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(使用執照)影本。  
※建物**第一類**登記謄本**未登載**使用執照號碼者需檢附本項文件。  
※**非使用執照不可申請**。
- 八、檢附房屋稅籍證明。  
※未辦理合法房屋登記，無建物謄本者需檢附本項文件。  
※需有載明使用執照號碼，**未載明**使用執照號碼者**不可申請**。

法令依據及適用範圍

一、建築法第 40 條規定：「起造人領得建築執照後，如有遺失，應登報作廢，申請補發。原發照機關，應於收到前項申請之日起，**五日內補發，並另收取執照工本費。**

二、建築法第 74 條規定：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，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各件：

- (一)建築物之原使用執照或謄本。
- (二)變更改用途之說明書。
- (三)變更供公眾使用者，其結構計算書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設備圖說。

三、竣工圖補發適用於使用執照為**82 年以後核發者，且已完成數位化作業者為原則。**

四、涉及《檔案法》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之一者，機關得拒絕受理申請。

備註欄

- 一、使用執照及使用執照謄本補發應先取得使用執照號碼（有建物第一類謄本者，可於建物謄本上取得）。
- 二、補發執照、謄本工本費**200 元整。**
- 三、影印圖說製作費用，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
特別提醒：

- 1. 『建物所有權狀』不能替代『建物『第一類』登記謄本』。
- 2. 申請用途為辦理『變更使用、室內裝修』或共用一張使用執照者，請申請使用執照謄本。

**請注意：請於文到 3 日內於銀行上班時間至本府財政處繳交 200 元規費，並領取執照，以利歸檔作業，感謝您的配合。**

身分證影印本正面（加蓋騎縫章）

身分證影印本背面（加蓋騎縫章）

申請人

被委託人